

嘉義市政府 100 年度第 3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錫津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記錄：蔡炫君

伍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工作報告：略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第 10006 號案件經警方調查結果成立，提請討論裁罰事項。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）

說明：本案經嘉義地方法院地檢署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，雙方和解，和解條件係被申訴人需捐款給慈善機構（單位），被申訴人業於 100 年 8 月間捐 5 萬元給慈濟。

決議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如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裁判確定者，再就其被申訴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以罰鍰，本案應處予新臺幣 1 萬元整，惟裁罰書上應叙明理由，讓被申訴人了解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第 10007 號案件經警方調查結果成立，提請討論裁罰事項。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）

說明：本案被申訴人以電話（無顯示號碼）及簡訊向申訴人騷擾，未提刑事告訴，雙方未和解。

決議：本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【提案三】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第 10008 號案件經警方調查結果成立，提請討論裁罰事項。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）

說明：本案警方移送地檢署後，申訴人撤告與被申訴人達成和解，和解金 30 萬元。

決議：本案被申訴人騷擾情節嚴重，處予新臺幣 3 萬元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1 時 20 分